

证券代码：688090

证券简称：瑞松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4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2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6,840,147.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63,946,049.85 元，坐扣承销及保荐费 45,052,932.85 元（其中不含税承销及保荐费为 42,502,766.84 元，该部分属于发行费用；税款为 2,550,166.01 元，该部分不属于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为 418,893,117.00 元，已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1 日汇入本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另扣除前期已支付的保荐费、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合计 15,569,049.06 元后，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405,874,233.95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0 年 2 月 12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C10009 号《验资报告》验证。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相关监管协议。

二、 募集资金存放及专户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及管理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公司依照相关规定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在银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用途	备注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	3602005729200849249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本次注销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风支行	399000100100260492	工业机器人及智能装备生产基地项目	已注销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	635372772979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已注销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东区支行	693872772242	偿还银行借款项目	已注销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江南支行	391130100100073439	超额募集资金项目	存续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五羊支行	82080078801200001535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本次注销

公司在实际使用募集资金过程中，严格遵照监管协议履行使用审批手续，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确保专款专用。

三、 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将节余募集资金（包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金额，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时注销对应的募集资金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告编号 2025-01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两个专户（账号：3602005729200849249，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分行；账号：82080078801200001535，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五羊支行）注销，并分别将节余募集资金 30,766,925.59 元、20,031,980.76 元（含利息）全部转入公司的银行存款帐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4日